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3〕22号

---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7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91号），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现将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县（市），（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

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高标准农田建设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分配、指标登录、拨付、使用各环节需单独列示。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自治区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，各县（市）在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时如遇资金缺口情况，可使用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弥补资金缺口，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部门统筹解决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请对照你县（市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

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
- 2.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，地区农业农村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  
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
---